科技與科學關係之探討

*余鑑 *台灣師大工業科技教育系副教授

人類的溝通有賴語文,而溝通之可能係因雙方對於語文所表徵的對象,有相 同的理解; 語文之含意要清晰明白, 是溝通成功之要件; 但是, 有些語詞在英文 裡含意較為清晰,範圍相當明確,而在中文相對應的語詞,或因翻譯的問題,或 因文化的因素,可能無法有相對應的清晰與明確,「科學」與「科技」恰為其中 常引發誤解或岐義的代表。就人類歷史的發展觀之,在西方科學與科技二者發展 間之關係是非常微弱, 偶有接觸而已(傅大為, 民 81, p. 253); 另於中國方面, 雖然李約瑟在多位中國學者的支助下編寫了大部頭的「中國科學技術史」,然而 就其內涵觀之,其中之技術遠多於科學(余英時,民76),這樣說來,科學與科 技二者至少在過去是個個別獨立發展的東西,中外都有類似的結果。有關科學一 詞如同哲學一樣係源於日本人的翻譯,其英文為 Science;而科技也是較為近代 的用語,英文是 Technology, 然而, 無論是學術圈內或圈外人士, 大都認為科技 指的是科學與技術(Science and Technology), 在美國,一般民眾也有類似的狀況 (Feynman, 1998)。如此一來「技術」就成了 Technology 的中文,當然相關的用 語極多,諸如技學或說技術科學(由國科會所推動,譯為 Technological Science, 在西文裡已有 Technical Science 一詞(李隆盛,民 83)、工藝(學)(晚清與民 初如吳稚暉用此名詞 〉 技藝、科學技術等。若在技術之前加上一些語詞則可限 定其範圍或意義,如工業技術、農業技術、光電技術、資訊技術、電腦技術、奈 米技術、通訊技術、醫療技術等,究其含意並不是指著重經驗摸索的古時之技術 或科學技術, 而是指現代的科技。但是以技術來指稱 Technology, 也有不甚適當 的地方,諸如學術領域之 Educational Technology (舊譯為教育工學,此名來自日 本,蓋日文之工學即指科技,現在則譯為教育科技,淡江大學設有此一學系與研 究所)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如譯為教學技術則有偏向教學方式、技巧之意, 故學術圈譯為教學科技;其他還有如機電科技、資訊科技等。趨勢專家約翰 奈 思比之著作 High Tech High Touch, 在國內譯為高科技 高思維(尹平,民 88), 而陳國成(民 87) 主編之「二十一世紀的關鍵科技」一書,英文為"Key Technolo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」,內容有電腦與資訊科技、醫藥與生物工程科技,其中一文係由王世德將 Jon Rennie 於 1995 年在 Scientific American 九月號所發表名為'The Uncertainties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'的文章,翻譯為'技術創新的不確定性';在學術機關方面,國內有科技大學之設立,其英文譯名多為 Institute of Technology,就其所設之系所而言,則未見理學院(College of Science);另如一些公司如創帷科技公司、凌陽科技公司、趨勢科技等,英文名字都是以 Technology 來指稱科技。所以採用技術或科技來代表 Technology,都有其合適與未盡其意之處,此處暫以科技稱呼之。科學就其廣義而論,一般會將科技包含在內,有以應用科學名之,但是有些技術性的活動,並不是應用了科學的原理或理論,才能夠進行的,所以應用科學雖然是個不錯的語詞,尚不足以包含所有的科技活動。那麼,科學與科技之間除了這個部分的重疊之外,是否還有其他之關連?本文將試著由二者的定義、特質、與中立性等角度來探討之。

壹、科技與科學的定義

我們先探索科技之意義。有關科技的定義言人人殊,廣義如沈清松(民 75) 所主張的科學與技術(p.29), 而狹義的則指自然的科學與自然的技術之結合 (p.30)。 就前一個定義而言,人文社會科學也含括在內,但是依據沈氏借用其師 賴醉葉(J. Ladriere)對於人類文化之定義:文化分成表象系統、規範系統、表現系 統、和行動系統(p.24),再加上沈氏之終極信仰,共有五個次系統;是則科學屬 於觀念系統,而技術屬於行動系統,如此探討其性質、與其他次系統之關係等, 將不易分清其間之關連性。而狹義的觀點雖然排除了人文社會科學在內,仍不易 釐清前述之狀況。科技一詞如余英時(民76)所言,確有含混之處,它不是指科學 與技術,而是科學性的技術(p.25),這個說法有助於釐清其含意,但是定義未 能針對技術有所著墨;是以此處還是以美國科技教育學者透過集體的討論,所獲 之定義為依據。Hales與Snyder(1980)將科技視為:人類致力於創造與使用工具、 技術 (techniques)、資源、與體系,來管理人造的及自然的環境,以達成延伸 人的潛能之功能,以及前述種種與個體、社會、及文明過程產生關連的知識與學 科(p.2)。這個定義甚為明確,並不侷限於技術性的操弄工具(廣義的工具),也 旁及科技與個體、社會及文明的關係。具體的說其內容可區分為:物質科技(包 含營建科技、製造科技)、傳播科技、運輸科技與生物科技。

至於科學,則可定義為描述自然規律的知識。這個說法掌握了科學重事實之特性,通常是透過實驗與觀察的方法,來研究自然的現象。在英文裡 Science 早期是指物理學或自然科學(史蒂芬 柯里尼,1998/2000, p.23),當然在今日其範圍擴大許多,方法也不限於實驗法。

貳、科學與科技的特性

有關科學的特性,可由其定義及發展觀之。論者認為科學(不含應用科學) 是:

一、科學主要研究之對象為自然界

科學活動主要在研究自然或說物質的現象,但是生物學或醫學之研究 對象則超越了物質的限制,而及於其他生物與人,通常我們將人突出於萬物之 上,反映了對萬物所持之某種價值,或許是現代科技的發展產生負面或宰制觀念 原因之一。人在某個層面是物質也是一種生物,當然,不宜只以物質或某種物理 化學生物作用視之。

二、科學的研究目的在探究宇宙的真相

Snow(1998/2000)認為科學的研究動機在:(一)瞭解自然,與(二)控制自然;或許有些的科學家有第二種動機,而大多數都著重瞭解自然。一般認為科學在追求有關自然的真實狀況,其假設在逐步更為接近精確的描述自然的規律,其活動之性質為發現,而透過科學所獲得的真理是個普泛的真理。所以在追求事實的過程裡,只有單純追求知識的動機或目標,而無其他目的。這個目的不涉及人和價值。

三、科學知識具有重演性

常用的科學方法是實驗、觀察與分類,其過程涉及在謹慎控制的環境裡進行研究活動,而所獲得的科學知識之有效性主要在結果的重演性(Lipscombe & Williams, 1979)。也就是不受人員、時間與空間之限制,只要重複原實驗過程,都能得到相同的結果。其知識在各地皆相同。當然證諸歷史,也有少部分的科學知識,受時空因素之影響而有差異存在,如中國發展出的醫學與現代西方醫學則頗為不同。

四、科學知識的呈現與運作需要運用數學

科學知識的科學純度越高者,越能夠也越需要借重數學來呈現—如物理學,

其運作也需要數學,如楊振寧先生之研究能借重完美的數學結構,來傳達物理現象(江才健,2002)。

五、科學知識的探求過程重理性與邏輯

科學知識的累積是透過科學的研究,過程中要觀察、設定假設、進行實驗以驗證假設、再觀察、再假設與再實驗,如此循環不息以建立理論;其間涉及許多的判斷,研究者要以理性的態度面對所觀察到的現象,也要透過邏輯來判斷,以掌握真相。這個過程不能受到非關科學之價值影響,如果像俄國共產政權時期的作法,只會遲滯科學的發展,徒留笑柄於科學史。

至於科技方面的特性為:

一、科技所研究或處理的對象主要的是物質

科技研究或處理的對象是自然的資源,所用的方法是科技性的手段,會將原有物質的性質或形式做些改變,過程會有控制感的產生,或許這是馬庫色、哈伯瑪斯等人所批評"宰制"觀念或意識的來源。

二、科技的目的在滿足人的需求與慾望

科技研究的出發點在人,早期只在滿足人的基本需求,但是隨者基本需求之滿足,而會衍生一些慾望,科技之研究目的也跟之轉向滿足慾望的層次。

三、科技的知識也具有重演性

依據西文科技字源分析,科技早先為技藝,而不是像近代與科學較為接近—如工程學,所以科技知識兼具美與技術;當然近代的科技知識前沿會觸及科學, 其研究方法如工程學者所用,與科學家大致相同;然而,有一部份科技知識之來源,則賴經驗與摸索。無論何種方法,所獲得的知識,也具有重演性。但是科技研究之結果,則會因國家與地區之不同而有差異,例如木工的鋸子中外不一,台灣會有電鍋而其他地區則有不同的科技與科技知識。

四、科技知識的運作部分依賴數學

科技知識中如工程學部分,研究者事實上大多數的活動都在操作數學;但是一些與肢體操作或如媒體創作部分,則無須依賴高深之數學,而可以用傳統的專業用語來表達。

五、科技知識的建立要運用理性與邏輯

科技處理的對象是物質,如何以科技的過程將之改變性質、形式,與科學知

識相似,都有賴理性與邏輯,因為物質的變化有其規則,超越了價值、意識型態之影響。

六、科技發展前能夠評估其成效,但是不一定能確知其負面的效應

科技發展都是針對特定的目的而來,就所要達成的目的在短期方面,能夠評估其產生之正面與負面效果(負面之評估也是由慘痛之經驗而來的),但是長期的負面效應並不能有效的預估,如核子彈的研發是為了怕軸心國先發明,等到成功的丟到日本後,產生之效果完全符合科學家預先之計算,只是戰後冷戰對恃下,核子武力的大量研發,所造成毀滅性的恐懼,則不是預先能料到的。未來其他新科技的長期效應,也未必能夠清楚的預估出來。

參、科學與科技之中立性

「科學是價值中立」的命題,早已經過相當深入的研究。一般探索的角度有: (一)科學的目的僅在求取知識可以不牽涉價值的考量;(二)科學知識之所以如此,不會因人的價值觀念、性別(女性主義者另有主張)、國家地區等因素的不同,而產生變化,這個知識是無關是非善惡的,也可以說是無善無惡的;(三)科學方法之中立性是說由這些方法得到的結果與研究者的價值無關,但是方法的使用涉及價值,最純的科學如物理學或是如此,而與人有關的醫學,則無法簡單的套以價值中立的"神盾",此所以抗日戰爭時期日本七三一部隊以人體(幾乎全部為中國人)做鼠疫、天花及其他疾病之活體實驗,甚或活體解剖,被視為是禽獸之行為,而無法為世人所接受,此所以近代人權之發展要及於獸權,也要謹慎思考其他生物活體解剖的正當性。

至於科技是否也是價值中立?如果藉由上述角度論述,顯然不是如此,雖然也有人主張科技只是個工具,工具是價值中立的。循著探索科學的方式,首先,由科技研究之目的而言,它是充滿了價值色彩的,它或許針對個人、少數人也可能是政府的需求而定,所以不是沒有價值的影響的,故此不合所謂的價值中立性;其次,科技的方法之中立性,如採用技術性的方法以改變物質,所得的結果應該也會與研究者的價值無關;而就科技知識而論,大部分(特別是近代以來)也能超越個人的價值觀念、性別(女性主義者另有主張)、國家地區的不同。但是,部分的科技知識則受價值或其他因素之不同而顯現差別性。

肆、科學與科技之異同

科學與科技的初步探索如上所述,可以看出其間之異與同。就相同部分而論:二者研究或處理的對象都涉及物與人,研究的方法有部分是相同的,所得知識的普及性與重演性也相似,過程也要以理性與邏輯為重。

就差異性觀之,則可發現:二者之動機或目的不一,所得的知識性質也不相同,科學透過對具體物質的研究,而得到抽象性的結構、原則,甚至有些是以數學的形式來表達;而科技的知識則非如此,其呈現的形式也不是數學的方式。

伍、近代對科學與科技批判之反思

由歷史的發展與上述的討論,可以得知科學與科技是二個有其相異之處,但是為什麼近代以來論及科技對人類社會、文化、及其他層面之負面衝擊時,顯然是將科學與科技合而論之。其中之原因可能是:(一)近代一些新的科學與科技的發展關係密切,不易將二者截然劃分開來,像奈米科技雖由一九九0年起逐漸為人所知,但是現階段奈米技術尚未成熟,而與奈米科學無法區分(鄭天佐,2002),故以奈米科技稱之;另如生物科學與科技之間亦有類似之情形。(二)科學與科技之發展都受到所處社會條件之影響,可以合起來一併討論;(三)科技本身或背後即隱含了科學的知識;與(四)科學家在進行科學研究時,會設計與操弄甚多實驗器材與設備,而科技家進行實驗與專業工作時,也要設計、製造與操弄設備與器材,這個部分有雷同之處,此所以科學家會將科學與技術並論。

國內有些學者宣稱科學無法中立,而鼓舞台灣的科學家要以科學的專業,對科技的方向與政策,或對社會、政治、經濟和文化現象做客觀的評估與監督(林俊義,民72,p.1)由這段文字中可以發現論者持廣義的科學觀;即便不分科學與科技,我們或許可以這樣區分說科學的發展會受政府、經濟狀況、文化因素的影響,但是,科學知識的中立性是存在的。西方在論述科學與科技時,也是二者合論,而提及現代科技的發展與啟蒙運動有密切關係,其發展已經脫離其為真理揭露方式的基本意涵,這個敘述可以分二部分來看,在揭露真理方面是科學的本分,而偏離這個目的,則是應用科學時所產生的現象。另一方面則涉及宰制意識的發展,楊深坑(民79)指出科技的發展產生了科技宰制意識的發展,人創造了科技以解除許多勞務的束縛,但是宰制自然之後受到自然的反撲,其險狀讓人無法處理而不能不檢討對待自然的態度,此所以近年來也有要選擇適當科技

(appropriate technology)的論述。哈伯瑪斯認為要把主體性加諸自然、要和自然溝通,必須先解除人與人之間溝通可能的宰制情形,馬庫色認為不要把自然當作技術控制的對象(p.118);而透過溝通理性,政府的科技及公共政策宜在無宰制的溝通辯論過程中形成,才能使科技發展助長健全合理的社會之建立(p. 123)。

個人以為科技的處理對象為自然界,所採行的研究方法除了部分類似科學外,其他的科技作為本質上就在改變自然,因此所謂控制的本質不會消逝,只是要不要產生宰制的意識,或許可以透過理性的溝通法規的規範與文化的建立而避免。即便如是,有些目前看來無須發展或有毀滅性的科技,是不是就不要繼續發展呢?其利弊得失有時要放在全人類的生存與福祉的角度來評估,而不是以當前或部分人群的角度來衡量。

前面曾提過有關人體活體解剖的事,我們會認為即使是科學的研究部分,仍然不能去做,因為這種取得數據資料的方式不人道,也就不可行。另以核子彈為例,近日因為北韓宣稱在研究而讓世人矚目,美日憂心,而需透過中俄兩國施壓來處理。如果說北韓是邪惡之國,核子彈的毀滅性如此之大,所以要盡一切的力量以消除之,那麼其他擁有核子彈的國家,其擁有核子彈的立論何在?另外,我們如果放寬視界,以全人類為思考對象,如果說科學家所言太陽在三十億年後將燃燒完畢,如此地球的生物將因為沒有陽光的照射而死亡,這個估計大致是正確的,那麼現在將經費、人才、設備等資源投入有關核能的研究,你贊成或反對?如果在我們所處的銀河或宇宙的小行星,有可能會撞到地球,那麼你贊成繼續研究威力更大的核子彈嗎?其他還有不同的情況,你認為可以輕易地衡量適合的科技嗎?或許科技就是如希臘神話中之代表科技之神祉的形象所示,他是跛腳、俊美,其妻美而不安於室,由於勾引外人而引爆長期的戰禍,造成浩劫(楊深坑,民79)。所以科技是具有美與障礙的雙重性格,這個不圓滿性,只有依賴人本身的自覺、自制與反省,才能減少可能的災害。

參考文獻

史蒂芬 柯里尼 (1998/2000), 導論, 載於 C. Snow(1998) The Two Cultures. 林志成、劉藍玉譯,兩種文化, pp. 18-85, 台北市:貓頭鷹。

江才健 (2002), 楊振寧傳—規範與對稱之美,台北市:天下文化。

余英時(民76),從價值系統看中國文化的現代意義,載於余英時著中國思想傳李隆盛(民83),"Technology"的中文名字是「科技」,中學工藝教育月刊,27,1,1。

沈清松(民75),解除世界魔咒:科技對文化的衝擊與展望,台北市:時報文化。 林俊義(民72),科技文明的反省,台北市:帕米爾。

統的現代詮釋, pp. 1-51, 台北市:聯經。

陳國成編(民87),二十一世紀的關鍵科技,台北市:大中國圖書公司。

傅大為(民81),評金觀濤、劉青峰《問題與方法集》及劉青峰《讓科學的光芒 照亮自己》—近代科技為什麼沒有在中國產生,載於傅大為著異時空理的知 識追逐—科學史與科學哲學論文集,pp.249-269,台北:東大。

楊深坑(民79),哈伯瑪斯的現代科技批判。當代,56,pp.46-55。

鄭天佐(2002), 二十一世紀的新產業革命, 載於馬遠榮著奈米科技, p. 4, 台北市: 商周。

Feynman, R. P. (1998/1999). The Meaning of it All: Thoughts of a Citizen-Scientist. 吳思遠譯 這個不科學的年代!:費曼談科學精神的價值,台北市:天下。

Hales, J.A., & Snyder, J. F. (1980). Jackson's Mill Industrial Arts Curriculum Theory. Fairmont College.

Lipscombe, J., & Williams, B. (1979). A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eutral? London: Butterworths